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教〔2024〕45号

关于补发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 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的通知

湘桥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潮财教〔2024〕28号）精神及区教育局提供的《关于申请下达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的函》、《关于申请下达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的函》，现将我区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资金共7.86875万元（详见附件）补发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此款列入2024年度“普通教育（205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

三、所需资金7.86875万元，其中7.83125万元统一发放到困难学生一卡通，0.0375万元因为学生无法办理一卡通，将拨付到学校由学校代发，请湘桥区教育局做好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

四、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1. 2023—2024 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明细表
2. 2023—2024 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提标部分补助金额标准（元/学期）		提标部分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1	韩山实验初级中学		8	125	125	1000	0	1000	
2	韩文实验学校	3	3			750	375	375	
3	铁铺中学		1			125	0	125	
4	磷溪镇中心学校汇总		11			1375	0	1375	
5	城南阳光实验学校	2				250	250	0	
6	城南实验中学		2			250	0	250	
7	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		1			125	0	125	
8	城基实验中学		30			3750	0	3750	
9	阳光国华实验学校		4			500	0	500	
	寄宿生合计	5	60			8125	625	7500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提标部分补助金额标准（元/学期）		提标部分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区实验学校	15		62.5		937.5	937.5	0	
2	昌黎路小学	16				1000	1000	0	
3	来宜小学	6				375	375	0	
4	八一学校	7				437.5	437.5	0	
5	城南小学	7				437.5	437.5	0	
6	培英小学	3				187.5	187.5	0	
7	振德街小学	7				437.5	437.5	0	
8	南春路小学	11				687.5	687.5	0	
9	新桥路小学	7				437.5	437.5	0	
10	铃蓉小学	20				1250	1250	0	
11	集德启智学校	41				2562.5	2562.5	0	6个孤儿375元
12	下津博雅学校	5				312.5	312.5	0	
13	阳光实验学校	4				250	250	0	
14	桥东中心小学汇总	47				2937.5	2937.5	0	
15	城西中心小学汇总	63				3937.5	3937.5	0	
16	凤新中心小学汇总	91				5687.5	5687.5	0	
17	意溪中心小学汇总	111				6937.5	6937.5	0	
18	磷溪镇中心学校汇总	321				20062.5	20062.5	0	
19	官塘镇中心学校汇总	69				4312.5	4312.5	0	
20	铁铺镇中心学校汇总	137				8562.5	8562.5	0	
24	韩江实验学校	38				2375	2375	0	
22	阳光国华实验学校	7				437.5	437.5	0	
23	凤城中英文学校	40				2500	2500	0	
24	城南阳光实验学校	5				312.5	312.5	0	
25	金华学校	46				2875	2875	0	
26	兴华学校	1				62.5	62.5	0	
27	城南中英文学校	2				125	125	0	
28	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	2				125	125	0	
	非寄宿合计	1129	0			70562.5	70562.5	0	
	总计	1134	60			78687.5	71187.5	7500	

备注：集德启智学校6个孤儿学生共375元拨付到学校由学校代发。

附件：2

2023—2024学年度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提标部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学期资金总额:	7.86875		
	上级资金	7.86875		
	地方资金	0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资助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防止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提标标准	=62.5元/学期（小学非寄宿生），=125元/学期（小学寄宿生）=125元/学期（初中寄宿生）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312.5元/学期（小学非寄宿生），=625元/学期（小学寄宿生）=750元/学期（初中寄宿生）=375元/学期（初中非寄宿生）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11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8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85%